

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，本校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依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，訂定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之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委員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 經學生自治市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(2人)。

(二) 行政人員代表(2人)、教師代表(6人)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(1人)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◎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◎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◎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◎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穿著制服、體育服及便服由班級視課務內容進行分配，穿著便服時衣服請勿過於暴露。

五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本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八、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教師予以規勸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

家長代表	家長會	
行政代表	學務主任	
行政代表	生教組長	
教師代表	一年級學年主任	
教師代表	二年級學年主任	
教師代表	三年級學年主任	
教師代表	四年級學年主任	
教師代表	五年級學年主任	
教師代表	六年級學年主任	
學生代表	學生自治市市長	
學生代表	學生自治市幹部	
學生代表	學生自治市幹部	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委員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治市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(2 人)。
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(2 人)、教師代表(6 人)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(1 人)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◎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◎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◎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◎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